

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東北區
承辦人：陳奕璋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638
電子信箱：bz3918@gov.taipei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40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459703_1113040145_1_ATTACHMENT1.pdf、
23459703_1113040145_1_ATTACHMENT2.pdf、23459703_1113040145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條文、發布令及本府公報111年第210期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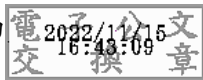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經本局111年11月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38663號令修正發布（自111年12月1日生效），並業已刊登本府111年11月4日111年第210期公報，請貴機關協助轉知。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13100J0017，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惠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府資訊局、臺北市府社會局、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府秘書處、臺北市府民政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府勞動局、臺北市府警察局、臺北市府衛生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府消防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府兵役局、臺北市府主計處、臺北市府人



事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裝

訂

線